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规字〔2017〕2号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的公告

按照市府办《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中府函〔2017〕410号）要求，我局对有关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进站管理及换发进站卡的通知》（中交〔2008〕85号）等7件文件进行废止；《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沿线违法广告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府办电〔2013〕10号）宣布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宣布文件失效目录

